附件九之一

|  |
| --- |
| **協　議　書**  一、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，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；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，由其餘遺族領受之。  二、故（軍種階級姓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之撫卹金，經同一順序遺族協議由故者之（稱謂姓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領受　　分之　　，故者之（稱謂姓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領受　　分之　　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。  此致 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 協議人：（稱謂、簽名蓋章）  附註：  □以上遺族＿＿＿＿＿＿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  □以上遺族＿＿＿＿＿＿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 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